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丕信
電話：(02)23117722 #2614
電子郵件：pishin.t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或至本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查詢）（1080031442E-0-0.pdf、1080031442E-0-1.pdf）

主旨：「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本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本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本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



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
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
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
~6,000元。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速食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袋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奇商號實業有限公司、合眾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偉寶實業有限公司、秀林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科泰有限公司、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添澤來有限公司、第一群業有公司、勝銘華企業有限公司、博涵實業有限公司、琦利吸管股份

有限公司、新樹免洗餐具、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鉅田友善材料有限公司、榮貴國際有限公司、福美工業社、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達吸管股份有限公司、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嘉年華購物中心、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昕境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購物廣場管理中心、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慶城分公司、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晶御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震怡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快樂雞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家城股份有限公司、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高餐事業有限公司、荷商薩巴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堡鴻有限公司、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